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井政采字[2025]33 号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井冈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章）

江西金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1、磋商响应函* 42
2、开标一览表* 43
3、开标一览表明细* 44
4、分项报价表 45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6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7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9
8、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0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9-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3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
9-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6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7
9-6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8
9-7 特殊资格要求 59
9-8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10、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61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62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63
12、其它材料 64
14、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照表： 6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井政采字〔2025〕33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4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400000 元

采购需求：

条目内容	数量	单位	评标办法
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一年）。

注：本次报价采取的是折扣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产品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微企业（含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00 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 前（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次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整（¥0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井冈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党政大楼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肖女士　13426578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金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井冈山市新城区香榭丽H栋15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先生　173467688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346768881

电子邮箱：3045645427@qq.com

九、重要事项

1.有意向的服务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CA及签章办理流程”。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服务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服务商被授权人必须能够熟练地操作线上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3.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等信息，并在系统中对询标、磋商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服务商回复询标、磋商等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或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回复样式以磋商文件的询标函、竞争性磋商过程表格式为准、内容可自行填写，参考样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响应文件解锁时间：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服务商在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废标。

5.询标：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请各服务商提前下载好谷歌或Edge浏览器并且安装好音频(对讲)设备，以便进行磋商谈判程序。

6.本项目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报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并提交，超过规定时间未报价将视同退出磋商处理。

7.服务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8.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9.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吉安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ian.gov.cn/zlxz/），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井政采字〔2025〕33 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14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400000 元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每月底，供应商提供下月原材料、辅料等采购目录，由廉管中心管理人员 1-2 名、纪委监委机关人员 1-2 名和成交供应商 1 名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目录到菜市场、超市等地进行实地询价并逐一定量采购，按照要求填写市场采购单，询价小组签字确认。将询价价格报中心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确定后询价价格的单价作为下月供应商配送的单价，并以供应商磋商时所报的折扣进行结算。廉管中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订购原料的验收单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经核对无误后，按定价计算后的总价，再按成交时报的折扣计算出应付金额，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金额的 5%。
2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货物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

		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产品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微企业（含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注：以上材料均要以扫描件上传。**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须在开标前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直接报名，并到网上下载磋商文件；（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4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整（¥ 0 元整）。**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请各投标单位以转账方式从企业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提交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系统后自行从系统中获取的虚拟子账户中，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收款单位:登录系统后获取 开户银行:登录系统后获取 帐号:登录系统后获取 注: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 ②缴纳成功的投标单位必须回缴纳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母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③投标人应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改正确并完善，以免影响正常投标。 ④投标人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议，请致电:新点客服:400-998-0000。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如在开标时间电子系统未查询到，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5	本项目落实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类型：服务类。 企业划型：（详见附件“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照表） 采购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不做报价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执行。 5.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江西金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吉安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
9	响应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流程，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成交公示地点	吉安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江西省招投标协会文件（赣招协字〔2021〕07 号）价格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含税），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3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5	**政府采购合**	**“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

	同融资	子交易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融资申请，操作流程和金融产品等信息可登录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http://czj.jian.gov.cn/ ）或吉安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jian.gov.cn/）政采贷专区查询”。
注：本表如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如需提供扫描件，则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总则

2.2.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中国共产党井冈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西金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公章可以是电子公章，要求的签字可以是电子签名，未要求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均视为可以提供复印件。

2.2.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2.3 适用法律：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2.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无论本次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在吉安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2.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吉安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到吉安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任何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4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2.4.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4.6 明细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的供应、运输及有关技术货物等有关费用处理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4.7 其它费用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4.8 响应文件货币：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4.9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明细内容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4.10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4.11 货物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供应商的货物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提供供应商有关货物（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安排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2.4.12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2.4.13 磋商保证金

见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的上传

2.5.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吉安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到吉安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任何投标文件。

2.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后，可以在吉安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投标。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5.4 截止时间后无法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6 磋商与评审

2.6.1 磋商仪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和证明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6.2 磋商小组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或者委派采购人代表，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6 响应文件审查

2.6.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提交磋商响应函的；（2）磋商价格不固定的或磋商报价超过已公布的政府采购预算价的；（3）供应商应交未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5）磋商响应有效期响应不足的；（6）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7）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6.6.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6.7 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8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9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6.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9.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9.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9.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7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吉安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

2.7.2 询问及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9 授予合同

2.9.1 签订合同

2.9.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9.1.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供应商对其所供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施工地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9.1.3 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改变承诺或不能实现承诺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上交同级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2.9.2 货物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9.2.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9.2.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进行适

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的添购合同。

2.9.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交纳的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2.9.4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9.5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

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条款自行增减）

采购方：

地址:

电话：

供应商：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供应商确定

甲方为保证进货的质量、安全及价格，经投标确定乙方为甲方在一定期间内的供应商。

第二条合同期限

1、配送物资为廉管中心食堂所需要的物资（**水产类、冷冻制品类、肉类、禽蛋、蔬菜等**）

2、配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 个月）按要求每日配送厨房需要的物资。

3、按廉管中心食堂要求，及时配送物资。为确保廉管中心食堂安全稳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供货，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为供货试用期，如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合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三条甲方付款方式。

每月底，供应商提供下月原材料、辅料等采购目录，由廉管中心管理人员 1-2 名、纪委监委机关人员 1-2 名和成交供应商 1 名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目录到菜市场、超市等地进行实地询价并由供应商逐一定量采购，按照要求填写市场采购单，询价小组签字确认。将询价价格报中心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确定后询价价格的单价作

为下月供应商配送的单价，并以供应商磋商时所报的折扣进行结算。廉管中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订购原料的验收单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经核对无误后，按定价计算后的总价，再按成交时报的折扣计算出应付金额，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经营期满，如供应商未违反招投标要求和《合同》条款，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全部退还给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有违反招投标要求和《合同》条款，则依照相关规定的处理结果，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后退还余额。

第五条原材料相关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廉管中心食堂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的厨房地点、位置。

（2）供应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供货收据、合格的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

（3）供应商按要求对每日采购需求量进行确认，应按要求向厨房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

（4）配送时间一般在每天早上 8：30 前到达廉管中心食堂，蔬菜、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厨房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厨房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临时需要的少量原材料配送，供应商在接到廉管中心食堂送货要求后，在 2 小时以内，必须确保配送到位，且不得增加任何费用。若厨房需要市场紧俏的原材料，供应商须尽力配合购买。

（6）对于质量及数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不得强制向厨房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7）供应商提供的生鲜类原材料，必须通过检疫检验，有害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8）供应商对所有原材料每日留样封存，留样封存时间为 48 小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检查，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9）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廉管中心食堂正常开餐的，供应商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廉管中心食堂，同时廉管中心食堂将对供应商进行罚没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合同期内发生第一次罚没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第二次罚没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全额。

（10）经廉管中心食堂发现，供应商供货的单价高于廉管中心食堂确定的供货单价，按当月该货品提货总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原材料质量验收标准

（1）廉管中心食堂人员在场情况下，和供应商当面对每次配送的原料进行验收，经食堂项目负责人、主厨、食堂仓管人员和配送人员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后才能视为有效供货。每次配送食品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和接交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 等；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感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等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指定的食堂楼层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补齐。

（4）若验收人员对货品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供应商应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5）供应商需在廉管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及验收。廉管中心通过监控或随机抽查检测，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劣质货物等情况，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每次处以原材料遗漏、斤两短缺、劣质货物等部分货物总价五倍金额的罚款，罚款从缴纳履约保证金扣除。一个月内发现 3 次以上种类遗漏、斤两短缺、劣质货物等情况，廉管中心罚没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

（6）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廉管中心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罚没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廉管中心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原材料不合格部分货品总价款五倍金额的罚款，罚款从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因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合同期内发生第一次罚没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第二次罚没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

（三）原料外观质量验收基本标准

（1）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 需提供检验无农药或其他化学物质残留证明。

（2）肉禽类必须保证供应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检疫部门提供的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蛋类须保证 5 日内产品。

（3）水产类须保证鲜活，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且保证为当天宰杀。

第六条服务质量评价

服务质量评价合同签订后，廉管中心对供应商开展每月的服务质量评价，月评分低于 80 分的，除扣当月货款外，廉管中心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全部资金。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价内容
1	交货期	25	每延误 1 批次扣 5 分。
2	产品质量	30	每出现一次质量不合格，能在 2 小时内及时调换合格的给予口头警告，超过 2 小时扣 5 分。
3	服务质量	20	供应商服务配合度，即配合采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等。每出现 3 次不满意的扣 5 分，6 次扣 10 分，以此类推。
4	产品供货价格	25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采购人定价的情况，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分	

7.廉管中心食堂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考核。

1、考核评估具体由廉管中心及市纪委办公室负责。

2、采取不定期向廉管中心干部职工对原材料质量满意率进行测评。结合食堂菜品质量意见本，每季度考核汇总一次。

3、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进行处罚。廉管中心干部职工满意率在 70%至 80%内，对供应商处以罚金 1000 元；廉管中心干部职工满意率在 70%以下，对供应商处以罚金 3000 元；年度内两次廉管中心干部职工满意率在 70%以下，廉管中心有权单方无偿解除与供应商供货合同。

4、其它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厨房正常开餐的，供应商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廉管中心食堂，同时廉管中心食堂将对供应商进行罚没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合同期内发生第一次罚没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第二次罚没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全额。

2、供应商需在廉管中心食堂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及验收。廉管中心食堂通过监控或随机抽查检测，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劣质货物等情况，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每次处以原材料遗漏、斤两短缺、劣质货物等部分货物总价五倍金额的罚款，罚款从缴纳履约保证金扣除。一个月内发现 3 次以上种类遗漏、斤两短缺、劣质货物等情况，廉管中心食堂罚没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

3、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廉管中心食堂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罚没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廉管中心食堂有权对供应商处以原材料不合格部分货品总价款五倍金额的罚款，罚款从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因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厨房正常开餐的，合同期内发生第一次罚没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第二次罚没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

5、原材料留存样品检查不合格，廉管中心食堂按照不合格批次货品五倍总量价款处罚，罚款从缴纳履约保证金扣除。因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厨房正常开餐的，合同期内发生第一次罚没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第二次罚没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全额。

6、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廉管中心食堂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发现乙方提供假冒伪劣或过期商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执行且乙方还需要承担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由于乙方供货造成重大损失或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扣除全部送货质量履约保证金。

8、如发现乙方提供假资质或他人资质的，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全部送货质量履约保证金。

9、经廉管中心食堂发现，供应商供货的单价高于廉管中心食堂确定的供货单价，按当月该货品提货总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八条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条其他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供货不能进行或甲方不能收货，双方均不承担违反合同规定责任。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井冈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子目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
1	原材料配送服务	1400000.00	一年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供应质量，提高监管效率，提升保障能力，提高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卫生质量，确保健康的食品进入食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廉管中心食堂食品产品的安全，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予以实施，采用规模较大、管理规范、资质优良、信誉第一的供应商与廉管中心建立配送合作平台。特制定廉管中心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方案。

（二）项目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采购范围	食品原材料配送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每月底，供应商提供下月原材料、辅料、油米等采购目录，由廉管中心管理人员 1-2 名、纪委监委机关人员 1-2 名和成交供应商 1 名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目录到菜市场、超市等地进行实地询价并逐一定量采购，按照要求填写市场采购单，询价小组签字确认。将询价价格报中心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确定后询价价格的单价作为下月供应商配送的单价，并以供应商磋商时所报的折扣进行结算。廉管中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订购原料的验收单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经核对无误后，按定价计算后的**

		总价，再按成交时报的折扣计算出应付金额，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
4	供货期	4.1、配送物资为廉管中心食堂所需要的物资（**水产类、冷冻制品类、肉类、禽蛋、蔬菜等**） 4.2、配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 个月）按要求每日配送食堂需要的物资。 4.3、按廉管中心要求，及时配送物资。为确保廉管中心安全稳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供货，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4、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为供货试用期，如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合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货物及包装要求	5.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全新货物。 5.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3、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应商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等。 5.4、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5.5、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5.6、供应商配送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6	项目验收	6.1、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和成交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材质、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经双方确认货物后认可。 6.2、交付验收标准：1、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并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的功能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 2、货物来源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7	服从管理	7.1、送货人员名单送廉管中心审查备案，没有备案的人员不得送货。送货人员应遵守廉管中心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不得乱跑乱看乱打听，不得夹带违禁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人员的送货资格，并从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 1 万元。再次发生这类事情，全额扣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立即取消供货资格。 7.2、供应商严禁分包、转包该项目。一经发现，全额扣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立即取消供货资格。

（三）供应需求

1、蔬菜类要求

各类新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光滑、清脆鲜嫩，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无干软、断裂、腐烂，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检验无农药或其他化学物质残留。要求从种植基地采购新鲜的时令蔬菜，蔬菜可溯源到种植人。蔬菜要求“三无”（无农药残留、无化学催长剂、无霉烂、变质、腐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资以采购方每个月实际需求为准。

2、鲜肉类要求

猪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 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淤血，去骨无毛肉质有弹性，手指按压无水迹，凹陷地方马上能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为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牛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严禁供应注水、注胶、老母猪肉、病死家畜肉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资以采购方每个月实际需求为准。

3、水产、海鲜类要求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严禁供应病鱼、死鱼。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资以采购人每个月实际需求为准。

4、冻制品、半成品类要求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包装盒或标签上注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资以采购人每个月实际需求为准。

5、禽、蛋类要求

禽类要求新鲜，外型保持完整，皮肤有光泽、微干不粘手，肉质结实有弹性，无异味。供应商提供的禽类产品必须为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的产品，生鲜禽类符合 GB9959.1-2001 国家标准。供应的每批次禽类产品均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验合格章、肉品品质检验章等相关证明。并能确保按具体采购合同承诺的数量、质量、价格、供货日期等及时供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严禁劣质、变质、注水、病死、带传染病的禽类产品流入廉管中心内，如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资以采购人每个月实际需求为准。

6、水果类要求

当季各类水果，新鲜、无虫、无杂质，本地当季水果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要求从定点

的批发商采购，食品可溯源到批发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资以采购人每个月实际需求为准。

7、豆制品类要求

豆制品外观完整，质地愈均匀的，干燥、成形、无返潮，无虫蛀、色泽自然。包装盒或标签上注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要求从定点的豆制品批发商采购，食品可溯源到批发人。要求“三无”（无过期、无霉变、无腐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资以采购人每个月实际需求为准。

（四）、拟派本项目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	人数	要求
1	配送人员	2	拟派本项目配送人员须具有健康证。 **须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表中所列人员为基本要求，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相应人员，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基本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物流配送车	1	辆	荷载≥1t
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行驶证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注 1：以上为基本设备要求，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增加相关设备，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 2:以上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 3：以上材料需扫描上传。

二、商务要求

（一）供应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 个月）按要求每日配送食堂需要的物资。

（二）供应时间及地点

供应地点：采购方指定时间、地点。

（三）相关事故责任

1、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先垫付医药费救护，待事故责任划分后，按事故责任情况扣除或返还。

2、食品安全责任风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购买针对服务对象，最高赔付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 7 天内购买并提供购买凭证经采购人审核）**

（四）结算方式

每月底，供应商提供下月原材料、辅料等采购目录，由廉管中心食堂管理人员 1-2 名、纪委监委机关人员 1-2 名和成交供应商 1 名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目录到菜市场、超市等进行实地询价并逐一定量采购，按照要求填写市场采购单，询价小组签字确认。将询价价格报中心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确定后询价价格的单价作为下月成交供应商配送的单价，并以供应商采购时所报的折扣进行结算。廉管中心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订购原料的验收单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经核对无误后，按定价计算后的总价，再按成交供应商成交时报的折扣计算出的应付金额，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该款项。

市场询价如下表：市场采购单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时间	采购地点

采购人员签名（食堂管理人员、纪委监委机关人员和供应商）：

（五）原材料相关要求

1、原材料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廉管中心食堂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的食堂地点、位置。

（2）供应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供货收据、合格的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

（3）供应商按要求对每日采购需求量进行确认，应按要求向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

（4）配送时间一般在每天早上 8：30 前到达廉管中心食堂，蔬菜、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食堂食品 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临时需要的少量原材料配送，供应商在接到食堂采购送货要求后，在 2 小时以内，必须确保配送到位，且不得增加任何费用。若食堂需要市场紧俏的原材料，成交供应商须尽力配合购买。

（6）对于质量及数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不得强制向食堂配送不符质量标准的食品。

（7）供应商提供的生鲜类原材料，必须通过检疫检验，有害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8）供应商对所有原材料进行每日均留样封存，留样封存时间为 48 小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检查，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9）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廉管中心食堂正常开餐的，供应商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廉管中心，同时廉管中心将对供应商进行罚没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合同期内发生第一次罚没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第二次罚没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全额。

（10）经廉管中心发现，供应商供货的单价高于廉管中心确定的供货单价，按当月该货品提货总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原材料质量验收标准

（1）供应商在廉管中心食堂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对每次配送的原料进行验收，经食堂项目负责人、主厨、食堂仓管人员和配送人员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后才能视为有效供货。每次配送食品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和接交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感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等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指定的食堂楼层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补齐。

（4）若验收人员对货品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供应商应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5）供应商需在廉管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及验收。廉管中心通过监控或随机抽查检测，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劣质货物等情况，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每次处以原材料遗漏、斤两短缺、劣质货物等部分货物总价五倍金额的罚款，罚款从缴纳履约保证金扣除。一个月内发现 3 次以上种类遗漏、斤两短缺、劣质货物等情况，廉管中心罚没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

（6）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廉管中心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罚没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廉管中心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原材料不合格部分货品总价款五倍金额的罚款，罚款从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因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合同期内发生第一次罚没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第二次罚没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

3、原料外观质量验收基本标准

（1）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 需提供检验无农药或其他化学物质残留证明。

（2）肉禽类必须保证供应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检疫部门提供的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蛋类须保证 5 日内产品。

（3）水产类须保证鲜活，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且保证为当天宰杀。

4、原材料供应责任

（1）原材料留存样品检查不合格，廉管中心按照不合格批次货品五倍总量价款处罚，罚款从缴纳履约保证金扣除。因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合同期内发生第一次罚没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20%，第二次罚没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全额。

（2）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廉管中心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定价规则

（1）询价时间：每月月底进行一次市场采价，询价时间为当日时间（8:00-10：00）。

（2）询价成员：每次询价人员采购至少有 3 人参加，由廉管中心食堂管理人员 1-2 名、纪委监委机关人员 1-2 名和成交供应商 1 名组成询价小组。

（3）询价范围：当地菜市场、超市等。

（4）询价方式：成交供应商提供下月原材料、辅料、油米采购目录，询价小组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目录到当地菜市场、超市进行实地询价，得出综合单价后逐一定量采购（询价工作应在 10:00 以前完成），按照要求填写市场采购单，询价小组签字确认。将询价价格报中心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确定采购的单价作为下月供应商配送的单价。

6、廉管中心食堂每月对成交供应商开展服务质量评价

服务质量评价合同签订后，廉管中心对成交供应商开展每月的服务质量评价，月评分低于 80 分的，除扣当月货款外，廉管中心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全部资金。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价内容
1	交货期	25	每延误 1 批次扣 5 分。
2	产品质量	30	每出现一次质量不合格，能在 2 小时内及时调换合格的给予口头警告，超过 2 小时扣 5 分。
3	服务质量	20	供应商服务配合度，即配合采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等。每出现 3 次不满意的扣 5 分，6 次扣 10 分，以此类推。
4	产品供货价格	25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采购人定价的情况，每次

			扣 5 分。
	合计	100 分	

7.廉管中心食堂每季度对供应商考核。

1、考核评估具体由廉管中心及市纪委办公室负责。

2、采取不定期向廉管中心干部职工对原材料质量满意率进行测评。结合食堂菜品质量意见本，每季度考核汇总一次。

3、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进行处罚。廉管中心干部职工满意率在 70%至 80%内，对供应商处以罚金 1000 元；廉管中心干部职工满意率在 70%以下，对供应商处以罚金 3000 元；年度内两次廉管中心干部职工满意率在 70%以下，廉管中心有权单方无偿解除与供应商供货合同。

4、其它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注:以上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书；

2、未提交报价表；

3、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5、采购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

6、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7、服务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二、综合评分标准

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且提供了最后报价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指标	评议内容	
价格分（10 分）	根据综合评分法，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折扣为评审基准折扣，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折扣 / 投标报价）*10 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所有商品只允许报一个折扣，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技术评分 58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基础技术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项目技术需求的得 40 分，任何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的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	40 分
配送车	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基本设备配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全冷链物流配送车一辆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行驶证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或租赁的车辆需提供发票及租赁合同，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2 分
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人员配备、人员培训、食品配送、食品管理、车辆配置、仓储及验收方案。服务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2 分，服务方案完善，内容完善的得 5 分，措施可行，内容完善，方案科学，操作性较好的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及科学性等方面综合评比。**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临时加单配送应急处理预案、缺货处理配送应急处理预案、停水紧急配送应急处理预案。应急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2 分，应急方案完善，内容完善的得 5 分，措施可行，内容完善，方案科学，操作性较好的得 8	16 分分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预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及科学性等方面综合评比。**	
商务评分（32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业绩	成交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时间截止前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种类型 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任意三个月供货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分
服务保障能力	**1、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肉类供货来源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与定点屠宰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禽类供货来源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与养殖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水产类、冷冻制品类供货来源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供应商承诺每批次采购配送的肉、禽蛋、水产品、蔬菜必须进行留样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检测合格报告书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8 分
人员实力	**1.供应商拟派配送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每多提供一个人员健康证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健康证原件扫描件及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高级食品检验员证证书的加 2 分。** **3、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加 2 分。**	8 分

	评审依据：食品检验员证原件扫描件、食品安全管理师证原件扫描件及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管理能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加 6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加 2 分。 **评审依据：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以 http://ggfw.cnca.cn/网站公布为准】查询结果截图。**	8 分
响应时间	为保证配送服务安全便捷，成交供应商承诺在半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并解决问题的得 2 分，承诺在 1-2 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承诺 2-4 小时到达服务地点并解决问题的得 0.5 分。**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磋商响应函*

致：江西金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折扣为_____（大写）。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自愿放弃对磋商文件（包括其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提出质疑与投诉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们已认真核实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们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井政采字〔2025〕33 号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
投标报价（大写）	百分之_____ （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全部必填，无值补零）
服务期限	

备注：按《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注：此处报价折扣未结算价。

例子：如果报价为 98%，则结算折扣为 98%*1400000。

3、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井政采字【2025】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	数量	单位	折扣
01	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1	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总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型号

备注：按《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井政采字【2025】　　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等）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响应或偏离。

2.响应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3.如未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等）。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井政采字【2025】　　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商务条款内容；
2.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并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3.响应供应商响应的条款（商务及其他要求等）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如未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等）。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金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___采　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8、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金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响应供应商全称）愿意对“井冈山廉管中心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井政采字【2025】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货物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产品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微企业（含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释义：响应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致：江西金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致：江西金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6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7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建筑业。

10、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如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12、其它材料

14、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

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井政采字【2025】　　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审批意见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 （章） 编制人：刘红花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意见：**审核通过，同意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实施。**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